



2017年1月1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2017年1月3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S/2017/10)写信给你。

谨就此通知你，奉我国政府指示，突尼斯请求保留上述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文件第3段中所列以下项目：

63.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签名)

